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谈判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标准 ：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评审程序

3.1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详细评审

3.3.1谈判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4价格分计算

3.4.1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价格分值(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2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符合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6条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5%。**

3.5统分原则

3.5.1谈判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5.2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5.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谈判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4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谈判主体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或其他证明。** |
| 资格承诺 |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承诺。** |
| 信誉承诺 |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承诺。**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工程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2.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4.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证不予认可），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5.其他人员要求：项目组管理成员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配备。。**审查要求：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表二: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

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供应商全称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在八戒公采平台线上报名并上传电子版正本响应文件的； |  |  |  |  |
|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评 审 结 论** |  |  |  |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3.1 | 商务部分评审（满分5分） | 业绩（5分） | 供应商完成过1项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计1分，最多5分。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 |
| 3.2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65分） |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安全保证措施）（20分） |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16-20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阐述一般的得9-15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阐述不全，不能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得0-8分。 |
| 施工机械（10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设备搭配合理的，得8-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设备搭配合理性一般的，得4-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设备搭配不全的，得0-3分。 |
|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10分） |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全面的得8-10分；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内容一般的得4-7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不完善，内容较不全面的赋分0-3分。 |
|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10分） |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要求，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能保证工期的得8-10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要求，有进度安排的，有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一般，能保证工期的得4-7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要求，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一般，能保证工期得1-3分；工期承诺不满足采购要求，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不详细，不能保证工期得0分。 |
| 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15分） | 在本县建立有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11～15分；在本市建立有服务机构，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6～10分；在本市无服务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满足采购需求计1～5分。 |
| 3.3 | 报价得分（满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3×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出的最后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符合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条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5%。 |